

教育部关于教师师德的十条禁令

教育部关于教师师德的十条禁令：

- 1、严禁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、教育方针和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；
- 2、严禁擅自办班或在工作日参与有偿补课和外出代课；
- 3、 严禁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、谋取个人私利；
- 4、 严禁向学生乱收费、乱发资料和推销商品；
- 5、 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得有对待学生不平等、不公正和讥讽、歧视和侮辱学生或者其他有辱人格尊严的言行；
- 6、 严禁张榜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、名次；
- 7、 严禁随意停课和无计划、无教案上课；
- 8、 严禁以任何手段抄袭、剽窃和侵占他人劳动成果，在招生、考试、职称评审答辩等工作中，不得有弄虚作假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；
- 9、 严禁工作时间玩电子游戏、炒股，不得在课堂接、打手机和接待客人；
- 10、 严禁指责和训斥家长。